罪犯陈毅辉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516号

罪犯陈毅辉，男，汉族，1975年12月12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，小学文化，捕前无业。曾于1996年8月31日因敲诈勒索、吸毒被处劳动教养二年六个月；2000年11月10日因吸毒被处劳动教养三年；2004年9月21日因犯贩卖毒品被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；2005年11月6日因吸毒被劳动教养三年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15日作出(2012)厦刑初字第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毅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毅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2年5月10日作出(2012)闽刑终字第26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2年7月16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陈毅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26日作出(2015)闽刑执字第59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24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05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5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30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。刑期执行至2036年7月25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主要犯罪事实：

被告人陈毅辉于2011年7月4日伙同他人从广东运输毒品甲基苯丙胺92.5克到厦门，其行为已构成运输毒品罪。该犯系主犯、毒品再犯。

罪犯陈毅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31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2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369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500.5分，获得表扬五次。间隔期2020年6月至2022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2939.5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6000元，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786.71元，月均消费337.47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33.49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毅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毅辉给予减刑四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月十七日